

弊帚集 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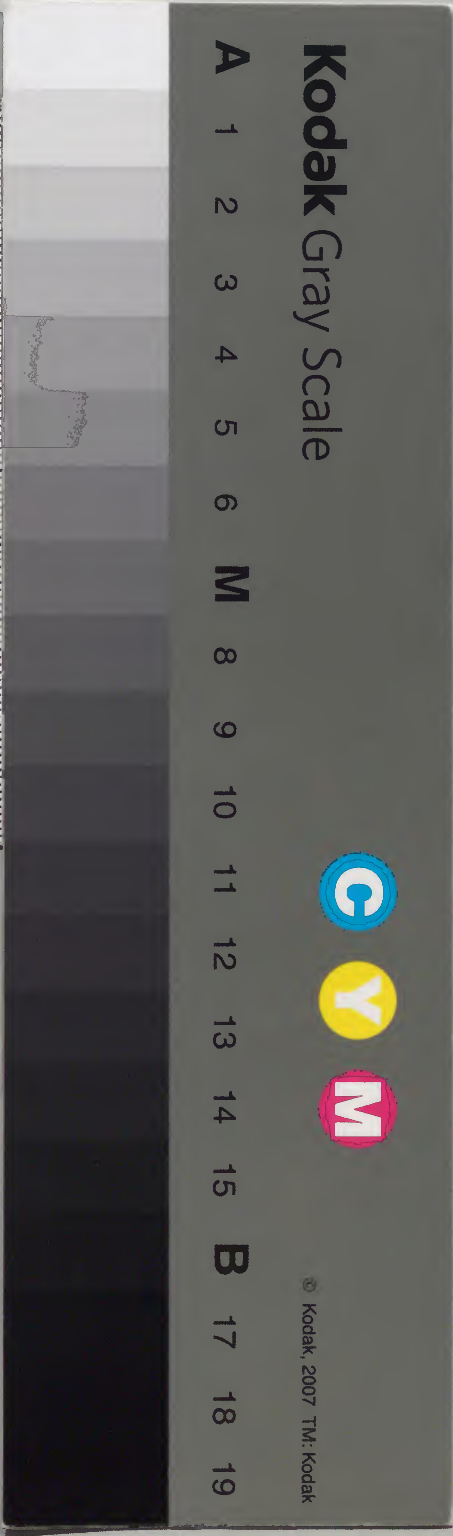
廿七

部書雜
第一函
共八冊
號

和書門類			
四	一	四	號
八	三	三	號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43453
冊數	48 (37)
函號	261 5



弊帝集卷下

山城 栗山愿伯立著

題跋

題安積君王魏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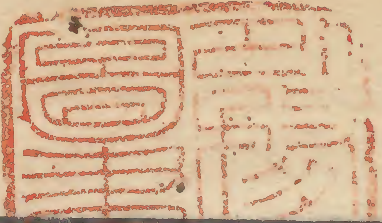
愿讀秦王殺太子建成之事。以為魏徵既為其洗馬。則

死其事正也。王理時被貶流。不與其難。則不事之。而可

出。天立一武夫耳。聞太子死。歎謂。豈有生受其恩。而

死逃其難乎者。可謂當矣。惜哉。見太子首。遂潰去也。程

子既論之。范氏述之。朱子從之。而明邵二泉之論。亦可



乎者
與何

栗山愿伯立著

弊帝集

一

謂佳矣或曰若子之言則王魏之罪非無輕重然程子既合王魏而譏不能死其事朱子亦從而論之者何也蓋君子立論為維持世教事實曲折不足計較乎或偶考之未及于此乎曰原嘗讀程子之書考之其譏之者

都六條矣而專罪魏徵者既五條外書十曰天下寧無魏公之忠亮而不可

無忠臣之義昔事建成而今事太宗可乎○遺書七曰魏鄭公正當辨○外書七曰管仲之去糾事小白皆非

正去就輕也非如建成既為太子而秦王奔之魏徵去建成而事秦王不義之大也○外書十二曰司馬溫公

修通鑑伊川曰魏徵知何溫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於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恐死以成功業此

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讎何所取耶溫公竟如舊說○遺書二曰君實修通鑑正叔問曰敢辨魏徵

之罪乎曰何罪魏徵事皇太子太子死遂忘戴天之讎而反事之此王法所當誅後世特以其後來立朝風節而掩其罪有善有惡安得相掩而合論王魏者僅一條耳外書六曰如

死建成之難而從太此其重在魏徵也可見矣然朱子宗可謂害於義矣

於集註取其概論王魏者而至其自論之亦往往合言之者則蓋盡精微者也

請試論之王珪時在嵩州不及其事則不死可也然決無可北面事秦王之義夫君子

捨生取義者其知所重之明也珪也既不知事讎之為不義則使其及難豈能死之歟子貢曰惡居下流天下

之惡皆歸焉珪既事讎雖歸之以篡弑同轍之罪而不

死

死

死

能得而辭。况珪與徵實五十步百步。而其不知不可事而事之。之為不義。則一也。歟。故曰。盡精微者也。湯武優劣雖放伐之異。其未盡善則一也。故論語武未盡善之集註合湯武言更可并按程子豈欺我哉。朱子不我欺也。夫君子立論。一從理耳。若謂之為維持世教。事實曲折。不足計較。則此欺妄之甚。私意之尤者也。豈暇論他人之義利公私哉。曰尹氏劉氏作為書法發明。羽翼綱目。議論精微。不遺纖毫。惟王魏之事。與程氏異。此乃人之大節。正偽臣賊所由判也。此而有差焉。往不差。然則書法發明者。果不足恃乎。然發明所論。反復

詳明。且非無據。而邵氏之議。亦何甚也。曰二泉之議。固當矣。然親切有餘。分疏未具。故使人不能服。請亦試論之。發明曰。王珪為太子中允。魏徵為太子洗馬。是果誰之命邪。若出於太子之命。則太子其君也。若出於高祖之命。則高祖乃其君耳。奉高祖之命。而輔太子。則高祖其君也。太子其長也。愿謂高祖既命為之中允。為之洗馬。則使之君戴其太子也。其從太子命。赴太子義。則所以從高祖之命也。邵二泉曰。曲禮曰。士死制受命而輔太子。其為制也重。且如其事實。亦以之論王珪。猶或可也。若魏徵者。隱太子直察

於敗軍之凶徒。引為洗馬。豈得以此言回護之。其又不
深考之過耳。唐書魏徵傳曰。會寶建德陷黎陽。獲徵偽
子引為洗馬。王珪傳曰。高祖入關。李綱薦著也。子府諮
議參軍事。建成為皇太子。授中舍人。遷中允。禮遇良厚。
太子與秦王有隙。帝責珪不能輔導。流
嶺州。太子已誅。太宗召為諫議大夫。發明曰。萬一高
祖或遷王魏於秦府。將逆高祖之命。必欲盡節於太子
乎。抑亦順高祖之命。以其所以奉太子者奉秦王乎。愿
謂太子未死之前。高祖使其為秦王屬。則為秦王屬矣。
何逆其命。以其當奉秦王之道。而奉秦王耳。然秦王為
身殺兄。為藩王殺太子。王法所不赦也。為王魏者。處其

變。縱雖為秦王之臣。猶當諫以大義而不從其事也。秦
王怒不從己而誅之。然且當守其道。不可苟從。此非為
太子謀也。即所以為秦王謀也。此非以其初事太子之
故也。其天序天秩之嚴且重。自當如此。發明曰。不幸太
子得罪於高祖。而高祖誅之。亦將必先於所事。而讐高
祖乎。愿謂高祖父也。君也。太子子也。臣也。臣子既無讎
君父之理。况為其臣子之輔者歟。太子以罪被誅。則為
者。終身不事。當如王褒未嘗西向而坐。發明曰。王魏委
質事高祖。食高祖之祿者也。高祖使之佐太子者。太子

失德。則王魏當受不能輔導之責。為有負於高祖。愿謂使太子失其德。固當有罪。使太子失其元。豈無罪哉。今有人焉。使之重護一良玉。賊引又直進取且碎之。則坐視不赴乎。將必犯又。以向賊矣。不得彼元。則喪我元耳。秦王為弟殺兄。欲有其神器。豈非賊之大者歟。太子雖無其功。而豈良玉可比歟。夫不得秦王之元。則可繼之以死者。徵之職也。徵也。珪也。使太子斃于賊手。而不能復其仇。則其負于高祖孰大焉。發明曰。不幸諸王互相攻擊。其僚屬必死於所事。此則大亂之道也。愿謂為弟

必字
可疑

殺兄。為藩王殺太子。此為下殺上也。其罪之重。不止諸王互相攻擊。夫為下殺上者。天下當誅。況於其輔歟。唐室自是而終亡。非所計也。范氏曰。必者。悖天理。滅人倫。而有天下。不若亡之愈也。况又如太宗者。人人得而誅之。則亂賊相恐。可有所懲歟。此乃撥亂之道。而非大亂之道也。發明曰。有如其時太宗以張元素為庶子。于志寧為詹事。既而太子承乾罪廢。元素以不諫見黜。志寧以諫諍見喪。于時魏王泰亦與承乾為敵。是二人者。將盡節所事。而讎魏王乎。愿謂此太宗廢太子也。太宗君也。父也。太子臣也。子也。非魏王殺太子也。

魏王弟也。若太子未廢之前。魏王殺之。則張子自
太子兄也。尊矣。當先其事耳。魏王雖心或忌太子。其迹未形。則猶我君
之子弟也。豈有讎之之義哉。發明曰。太子臣子也。藩王
亦臣子也。其僚屬亦臣子也。崇卑雖有不同。其為臣子
則一耳。任是職者。固當以一人為主。不得以所事為主。
願謂此固然矣。然天子詔使之仕太子。此使其人為太
子臣子也。此使其人盡其為臣子之職于太子也。豈有
不盡節于所事之理歟。若微者。太子引用。發明曰。昔後
周高祖謂其弟齊公憲侍讀裴文舉曰。卿雖陪侍齊公。

不得遽同為臣。欲死於所事。斯言得之矣。願謂高祖友
愛其言。一時出于欲使兄弟無致嫌疑之至情。齊王弟
也。臣也。萬一有覬覦之心。此賊而已。為之守死者亦賊
而已。故高祖之言。不可為無理。豈得以是論王魏之事
哉。按周書及北史。唯言不得。即同為臣主。而無欲死於
所事五字。唯通鑑陳紀太建四年。作不得遽同為臣
欲死於所事。而無考異。綱目亦從之。發明曰。王魏非唯不能讎太宗。亦不
當讎太宗。願謂發明之分辨之引證。要之歸此言耳。其
當讎與否。前既論焉。程子曰。魏徵事皇太子。太子死。遂
忘戴天之讎。而反事之。此王法所當誅。其言不亦既明

哉此乃人倫之大綱不容有毫釐之差學者不可以不明辨而確守也抑温公修通鑑以為魏徵初實無過者也程子昔時論之盡矣而温公竟不聽朱子一從程論以為温公此處亦看不破則程朱之意可見尹劉之說事證雖多論辨雖密終不免温公之舊失愿嘗以為若綱目之書惟書其綱與目之云云以復朱氏舊本若其書法發明集覽質實等各別為一書以備參考則庶幾使見者知所向今讀安積公之王魏考喜諸說之具事證之詳更以區區所考附其篇後云

元祿六年七月十四

書彰考館名簿後

明曆丁酉之春義公初置彰考館引五方文學之士昇平之化名流輩出煥乎文府也篁溪老人恐久而遺忘錄館初以來之人名從仕進而第之活堂子又補為一簿自明曆至今僅五十年矣而存者沒者去者就者有若是不齊公館之上須眉紛白庖然而坐往日之朱顏漆髮而青衿也郊野之傍累累而堆慘風悽雨樹黨而會悲往日之諷詠詞華長嘯酣歌之餘響遺景也若夫記述之典實持論之明確與琅琅之音韻勃勃之氣

談鬱葱斬峻。浩瀚紆餘。冲澹適宕之各成章者。往或不
及于今也。而館職之盛。人物之偉。今又不能比于往也。
吁。沒之與去已矣。而其所以自重自勉。存者。就者。其將
如之何。寶永二年四月十日。

書啓

壽岐阜多湖老人七十啓

星炯壽精。已知昇平之化。泉漲醴玉。固傳養老之名。七
秩古所稀。三德今豈闕。恭惟老醫伯性。挺靈和。積符玄
粹。古貌殷鼎。堅心魯璫。萬頃澄波。器度兼滄溟等。廣滿

坐光景。儀手與春風。齊溫。橘井馳譽。殆將三世。杏林植
德。何必五株。一肚空洞。活人心。衆口喧囂。醫國手。宜乎
發其積善之餘。資此多子之慶。嘗聞九苞而絢采。岐川
產雛。初見五花之成文。三野出駿。紫荊鬱茂。人和召天
地之和。絲衣翩翩。親樂而兒孫亦樂。壺中日月。石上烟
霞。茶琴雙清。好風明月為伍。杖屨三徑。高山流水知音。
聊挾北海之不空。將期南山之有壽。遙賀初度。寅陳微
辭。庶保桃花之八十年。長醉僊子之十二樓。

上桑名先生書

栗山愿再拜白。先生道體萬福。至祝至祝。愿向者受教。淡于心肺。切于四體。所得沛然似無所疑者。從事久之。先生漸教。以所謂從原頭體認來之方。以故其所請問。漸以勤焉。其所賜誨。益以深矣。於是乎。其既淡者。知猶未淡。其既切者。知猶未切。然有雖欲從之。末由也者。往來陪侍。如此者幾十年矣。受業未卒。有東武行。爾來離群索居。置思於俗儒文字之功。常用心於聖賢正道之學。常少差而莫之規也。溺而莫之援也。日前所聞條理脈絡。幾以廢墮。然每有暇。反復所嘗聞者。有所聞則

記之。有所考隨錄之。久之漸以爲卷。其間有自信太過。而言似矜者。有考索求備。而事似貪者。百病千瘡。一以發露。蓋聞德欲著。而病欲彰也。彰者易見。而隱者難測。難測者。雖醫之最良者。有時而失。易見者。雖術之不良者。猶可得治。若差道惡疾。緩求箴藥。其去病根。將期何時。今謹歷舉難言之病。於良醫名家之前。臭穢汗濁。恐穢之矣。恐怒之矣。恐爲之悲。且長息之矣。其所穢。其所怒。其所悲。且長息。咸愿之箴藥。而庶幾其有瘳也。伏願先生一賜電矚。

答下里玄加書

恩啓久別思仰。欲奉書特未暇。忽枉手教。存問甚厚。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不可言。足下不求知于當途。而求閑於幽僻。固今之所少。而古所以爲高也。僕聞古天下旱。王遣人求所致雨者。秦龍氏往論曰。龍汝來致雨。玉食之食。珠衣之衣。東溟南岳。汝之所居。龍螫石縫。蜿蜿出也。而行雨興雲。不亦甚勞乎。且溟岳者。虎鱷所藪窟。利牙尖爪。與我爭勢。兢威。方且奮搏怒擊之。不暇。雖欲珠

衣安坐乎瓊臺榭俎之間。而可得乎。聞渤海中有仙山。幸致我。我將縮形尺許。甘餘瀝。安杓水。優游逍遙。半琪樹瑤艸之間也。秦龍氏笑曰。海中之山。固非聲教所及。非潔清而得道者。則不可得至。我何以致汝。來教以爲不願東武萬戶侯。而願西京五斗米。其志非不脫然卓越也。然以之求僕。何異龍之告秦龍氏也。惠示諸詩。皆有飄飄御風之趣。宜其不屑人間萬戶侯也。公私紛然。所教多端。而不能旁答。萬宥恕。不宜。

贈中村元常書

大凡物有所沈鬱。則必不能無所發出。昔寶劍埋在於
豐城。靈氣發達。至上衝于天。然人無其識。則不得而知
之。不得而知之。則亦不能得而顯之。以故其在地中。不
知幾許年者也。物之難遇也。其既舊矣。然其為物愈鬱
而愈靈。愈沈而愈明。百十年之久。終無隱滅銷亡。而待
有識者。然後顯于世。則物之未嘗不相遇也。其亦彰矣。
自古蘊德抱才。自以奇焉之徒。不幸沉鬱于下。斯猶劍
埋在上中。然磊砢之氣。英邁之志。其不能自掩者。亦猶
靈氣不可埋沒。或為詩。或為文。或為書。或為畫。或為長

嘯與悲歌。千態萬狀。極致精妙。不至鬼泣神驚。天地感
動。則不已矣。予求如此人於今世。未嘗不以君為言。處
窮鄉而晏如。友漁樵而樂只。獨懷其所能。時吐胸中奇
嘯歌游優。以取自適者。亦豈非劍初在土中。人不得而
知之者耶。劍終有所待。以顯于世。則異時必亦有雷煥
者出矣。予既恨其始能相類。又竊期其終相類。於是乎
書以贈。

與村檜雪書

文者士之一枝。於道為小。然其隆替以時。其廢興以天。

甘雨亭叢書

卷下

三

必曠數百歲而後得其運得其人則其關係不亦大乎。予嘗聞之匠人曰蜀匠善用杉楚匠善用豫章然惟知杉與豫章爲天下美材不復知世又有材驗之於楓吳之於櫛徂徠於松大行於檟亦然焉惟通都大邑爲不然矣舟運車輸遠至幽通舉海內之良居然致之老匠宿工徐徐曰某澤所出當良於某曰某岨所產當適於某曰某與某當造於某與某品差取擇必期極至其良於棟棟之其良於椽椽之槌桁楹根良是之用以故宮成殿起堂構祠創輪奐度具壯麗制全四方觀之來世

法之觀今之作文者局量既陋識見不遠談元明者唯元明之談稱唐宋者惟唐宋之稱至其泝龍門攀扶風者又益恣然自以爲至特不知數世風雖異衆作調雖殊有取其當取捨其當捨尊其當尊闢其當闢差等百代湊會三古之方也猶邗各材其材不復知有他材也惟通才達者爲不然矣聚美於數世取必於三古遠包微盡綱舉紀振大則天人小則禽艸融通涵泳神會文旺月則與之俱潔風則與之俱清春態秋象莫從不適當正則正當奇則奇當直則直當婉則婉叱咤姦凶上

補遺錄
卷下
七

友直傑壁立萬仞。崛起乎委靡衰否之中。建柱石於頽波。揭仰望於泰斗者。猶通都老匠。資材於海內。輪奐度具。壯麗制全。四方來世。取法於此也。其如此而後關係之大。可得而言之。不然則士之一枝焉耳。於道何帶。予友村檜雪。弱冠好作文。忍病勵志。記誦日勤。迨贈予以所著文字十數篇。句老章巧。語順議平。予奇其才。博其學。欲其醫病養生。而無助無忘。脫俗習。歸純正。徐行不已。循勉終至也。於是乎。叙匠者之語。述昔人之志。以爲之贈。

上刑部侍郎進藤君書

愿嘗聞之。忠孝所以綱維人紀。持立邦極也。而爲臣子者。不幸不能盡力。吁咈定省之間。而從事荷戈挾刃之際。則人道之變。於焉爲慘。而天地之和。亦未必不爲之傷。蓋也是以當途之君子。非徒惻然哀其事。歛然以謂此我罪也。必舉封植旌表之典。揭之當時。耀之後世。將以使不孝不義之者觀之。可以悛心而易行焉。則夫將以傷天地之和者。適所以建天地之心。而世綱民彝。靡弗賴以扶植也。近日復讎之事。天下非不悲也。而無位

者固不得言之于前。而有勢者亦畏避逡巡。不能表之于後也。陽明上公獨何人也。常以其志已不明于當時。而其事遂不盛于後世之爲憂。哀恤之恩。同既及其老。俛矣。而迨令兄和州君勸大石與親建碑壘址。勉愿以記其來由也。又辱賜以忠義碑三字。嗚呼上公以上世神明之胄。任當今輔弼之臣。綜理之暇。事及銀鈎。天下談字畫之工者。亦必以上公爲稱首。則四十六人之斲。固已顯于一揮毫之頃。而文亦得所託以傳不朽。無疑也。詩曰。爾之遠矣。民昏然矣。爾之教矣。民昏傲矣。今以

赫赫廟堂之尊。眷眷乎鄙僻一夫之義也如此。則其風教之所振。德化之所宜。將舉一世于忠孝誠惻之域。而鳴鳳舞獸之祥。不復它待。其當是時。愿之疲軟。雖不能勉。努筋力。拜賀殿門。亦將與工人佃客。坐市區。服田畝。作爲歌頌。以揚聖世之輝光焉。豈直義士之榮也。亦萬姓之幸矣。左右以爲如何。不宜。

銘

常陸久昌寺新鐘銘并序

聲震乎天。惟雷爲大。音成乎人。惟鐘爲最。民生蚩蚩。五

古風亭記 卷下 一四
箭蟲惑貪淫惡蝕莫能知其所惺發而洪鐘一振則情
漱蠶開大夢警而真悟生猶霹靂發聲而禽應龍奮百
果艸木皆甲拆也常陸久慈郡稻木邸靖定山久昌教
寺者先君權中納言水戶義公爲其先妣久昌院靖定
夫人所創也法會設樂規度遵禮置講場請大德以爲
法華三昧之道場皆以資冥福也寺舊有鐘而往往憾
其蒲牢猶小鯨魚未華不能以警百里而雖郊雉也今
茲元祿辛巳十二月命工改鑄實先君之志也古曰鐘
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彼鐘聲無情者

微恐微

亦嘗爲先君仁孝所感動而發揚其思慕惻怛之誠則
民聽其音亦將有怵惕悽愴之情易直慈良之心感于
中達于外油然而不能自己者也先君孝親以施人者其
廣博爲如何若夫聲音微幽冥脫劍輪輸絹報則纂述
浩繁復奚多言適當先君之小祥不勝涕泣銘曰
虛戒至靈圖現妙圖動而無迹默而有須緊疇度之維
孝君子大音遠傳永世不毀

碑

山口春甫碑文

柳雨亭藏書

弊帚集

七

君諱正信。號春甫。多多良姓。山口氏。其先出於肥之後州。父號壽齋。母佐佐木氏。以貞享元年甲子正月十一日生。以元祿十五年壬午閏八月四日歿。葬于武藏豐島郡谷中蓮華教寺。天資質實。舉動有度。喜讀書。頗通醫方。父母稱孝。兄弟稱悌。卑尊親疎。凡與之交者。皆稱其不欺。則可謂幾乎有恒者也。天不欲使之壽且寧耶。噫。

忠義碑

大石君諱良雄。稱內藏助。其本出自鎮守府將軍藤原

秀鄉。秀鄉之曾。有食江之大石莊者。因以地氏。應仁之亂。舉族戰歿。無嗣。會小山泰朝之孫久朝居京師。大石小山本同宗。因後之。後六世至良勝。始臣于淺野長重。及長重子長綱。改封赤穗。從移焉。實君之曾大父也。父良昭。娶池田氏生君。良昭早世。君年十五。兼重大父良欽。歷事淺野長友及長矩。世祿千五百石。為人溫寬。有度。不為齷齪自用。雖為長臣。於事無所預。元祿十四年三月。詔使至幕府。長矩陪伴。坐以私忿。及傷吉良義英於府中。大不敬論死。君在赤穗。聚城士三百。誓曰。讎在。

義不與活。枕城死耳。既而又曰。據城亦似叛。不如退而自殺。城士從之者數十人。刺血盟誓。君乃曰。可矣。先未晚也。時舉城恇擾。不知所爲。而君日坐官廨。引見吏民。凡外內諸事。處決如流。自城儲庫積。文武諸器。以至錢鈔租稅之徵。具備文簿。莫不明較。四月。除道迎使者。致城而去。出遊京師。狂縱無行。往往披僧衣。攜妓醉市。讎家偵知。以爲無能爲也。明年。君與子良金。變姓名。來江戶。俛神崎。則休茅野常成。佯爲估販。往來讎家。伺察動靜。義英避仇。率常外宿。會十二月十四日。客飲抵夜。君

諜知之。乃率同盟四十五人。按第圖。申令號。鐵巾衷甲。乘曉。榜屋斫門。前後競入。劫縛一人。索蠟燭之。每室明如晝。奮鬪亂搜。殺傷數十人。唯逃者若婦人。不害。遂殺義英於室側。褫衣畏首。乃吹鼗斂衆。戒火灌甕。留具名書於廳前。相率退于芝之泉岳寺。祭首長矩墓。遣吉田兼亮富森正因告大目付仙石久尚曰。謹。誅。即日。分拘君等四十六人於細川綱利松平定直毛利綱元水野忠之之許。十六年二月四日。各賜自盡。許葬長矩墓側。時君年四十五。初娶石束氏生子三男三女。長乃良

金先年十六。二男幼。二女夭。嗟夫。君之舉事。結徒動衆。恣又貴者。徵之法令。罪固當誅。而意將謂寧觸法於當世。不可負恩於地下。身可壑。志不可奪。其豈有爲而發哉。是以君舉止自若。束身就死。毫靡所憾。而其氣烈之所磅礴。雖天地爲震蕩。士風賴以奮。民衆賴以植。謂之千載一人可也。族姻叔君鎧。埋之犬石古壘之址。建石勒事。并刻四十五人姓名。四十五其人也。心則一也。已良金稱主稅。君之長子。信清稱瀨左衛門。君之族弟。吉田兼亮稱忠左衛門。子兼貞稱澤衛門。兼亮與君協謀。

前後規爲。多賴之云。原元辰稱總衛門。方衆之洶擾。與兼亮俱助君。綜理衆事。使莫壅滯。片岡高房稱源五衛門。間瀨正明稱久太夫。子正辰稱孫九郎。小野寺秀和稱十内。子秀富稱幸衛門。磯貝正久稱十郎左衛門。堀部金丸稱彌兵衛。武庸稱安兵衛。金丸之義兒也。金丸老而壯慨。武庸以勇敢聞。衆之濟事。父子之功謀居多。迨松行重稱勘六。富森正因稱助衛門。臨訣。母與所著襖衣曰。汝得死所矣。潮田高教稱又丞。赤垣重賢稱源藏。奧田重盛稱孫大夫。子行高稱定衛門。矢田助武稱。

五郎衛門。早水滿堯稱藤左衛門。間光延稱喜兵衛。二子光興稱十次郎。光風稱新六。光興與武林隆重得義英殪之。光興遂斬之首。中村正辰稱勘助。菅谷政利稱半丞。不破正種稱數衛門。入能第。擊殺爲最多。千馬光忠稱三郎兵衛。岡野包秀稱金衛門。木村貞行稱岡衛門。貝賀友信稱彌左衛門。大高忠雄稱源五。謀得能家飲會其謀也。岡島常樹稱八十衛門。武林隆重稱唯七。倉橋武幸稱傳介。村松重直稱喜兵衛。子秀直稱三太夫。杉野次房稱十平次。勝田武堯稱新左衛門。前原宗

房稱伊助。矢頭教兼稱衛門七。父長助病將死。授甲教兼曰。必以復讎。教兼終奉其言。九年纔十八。神崎則休稱與五郎。茅野常成稱和助。横川宗利稱勘平。三村包常稱次郎左衛門。在赤穂。從事厨所。職祿最下。至是死節。

祭文

祭鍊齋鶴飼先生文

維元祿七年。歲次甲戌。四月戊辰朔。越十一日戊寅。辱愛身栗山。愿謹奉清酌之奠。祭故彰考館總裁鍊齋鶴

王者舉
作君子

銅先生之靈。嗚乎先生生長西洛。有聲東都。明敏正直。克儉克剛。果于責過。急于救孤。嗚乎先生言溢乎人。未必利於其軀。行期古賢。奈無諧於今愚。過檢之謗。起于奢徒。剴切之言。諱於淺夫。而確乎其守。金石不渝。嗚乎先生其才也。其學也。此人所愉。其德之與其行。克鮮之。關抑先生之為先生。豈在彼所愉歟。先生之為先生。其所不能關乎。所謂積善餘慶。聖人垂謨。先生之無嗣子。私疑其誣。傳聞仁及枯骨。王者大圖。孤姪辱浴殊恩。榮照冥途。嗚乎先生我父之執。而累家之儒也。恩義之厚。

名望之優。屢賜箴規。再蒙吹噓。愿歲十有四。先生薦之。濫吹滌苑。有類齊王好竽。愿歲二十有三。先生引之。出入史館。從事群賢。操觚先生於愿也。親過同僚。情均友于。欲報先生。先生既徂。循念平昔。皇皇踟躕。音容未忘。沈哀有餘。神格不測。臨文長吁。尚饗。

祭亡友下里君文

維寶永二年歲次乙酉。栗山愿祗具燭香酒。祭亡友下里君之靈。嗚乎人平時靡弗舉觴為壽。握手歡娛。而終之。非吾哭彼。則彼哭吾。向之以為歌絃燕樂之鄉。回首

之頃。既已悲涼淒惋。彷徨而息呼也。哀哉。初見君京城。書史並驅。中年屢離合。忍終而哭之。天衢乎。君之始東。人不之崇。固窮廿年。譽望洵洵。衆譁然謂。祿秩可俯拾。而君恬若風雨過蒼松。素好杯酒。飲醉益虛冲。人唯知笑。愉之見面。未嘗覩妻爵之在容。孰謂意氣之浩。姿儀之手。而不能保百年之康寧。以食千鍾之阜豐也。我喪女之八日。君病忽終。我已喪吾女。又爲之裂胸。嗚乎。旅魂之飄飄。誰家而依從。爲文一奠。以告哀衷。尚饗。

告義公廟文

嗚乎我公而至此耶。公之德。可以鎮山河。山河不能護。公之身。於日東。公之氣。可以蓋萬夫。萬夫不克回。公之車。於蒼穹。量包天地。形何不與。天地久長。才拔萬類。骨胡爲與。萬類俱亡。鼓盪文武。於鳳詔。僊化奚鞭。麟之遙。拾收墜葉。於扶桑。玉碎奈與。霜林飄。天命使史策。垂成而廢耶。時運知非。使文星殆。昌倏銷歟。忠臣誰使之嗚呼。賊臣誰使之嘲吃。又將誰使之學術。師蹈海魯仲連。而事業。泣通信。斐文籍乎。嗚乎。公行義。唯知其可以益人。而不知其未必益己。唯知其可以據古傳遠。而不知

其未必同調於俗耳。唯知慨三良嫉姦猾。而不知因循
徇流。孱懦恐毀。唯知惜名器。揭綱常。而不知納笑官闈。
求媚俗吏。嗚乎。世以爲智歟。所知者義人。以爲不智歟。
所不知者利。故正笏幕府。內外伏信。猶之九鼎陳廟。華
夷可鎮。誰謂重器無烹粥之進。婆娑林丘。遐邇傳誦。猶
之芻蕘出數。四海爲頌。誰謂瑞物無銜轡之用。夷齊逝
矣。誰不子厥子。而唯偷厥倫。文王邈矣。誰厥君不君。而
其臣以臣。西山之辭。公擇而居。梅里之馨。公題以碑。挑
橋烟鎖。龍塋雲皎。別春之會。剪梅之詞。已矣。已矣。臣將

何期。嗚乎哀哉。

祭痘神文

昔先王法於陰陽。以臨四方。日月從度。災祥不興。惡物
邪靈。凡爲民害者。不敢窺虛耗。以橫其虐。及季世德漓。
變理之權。不於君相。而於巫覡。凶戾之氣。梗鬱赫勃。鍾
布爲靈。固其宜也。痘之行。劫褫嬰孩。憑降響景。如有神
也。府之俗。病痘之家。靡弗設坐而祭。祭而有應。然其爲
德。神乎閭閻。而不靈乎廟堂。與巫覡爲援助。而不與正
人君子爲抗衡也。則其陰柔不直。沈翳濁墨。可知焉耳。

我雖庸劣汗下。讀先王之書。不以不正自售。豈諂汝曲
鬼哉。我明告汝。汝聽之。物各有類。類有相感。痘神汝其
將靈耶。世之陽廉陰貪。外良中蠶。前門屏幣。而後門納
賂。巧姦浚黠。亂白奪朱。逢迎主欲。塵塞公聽。社鼠而人
貓。藏乎幽邃。乘乎冥暗者。此汝之醜類。而邦人所病。汝
盍浸滌。洪恣相驅歸。汝荒邈之陬乎。不可低回中土。以
欺幼兒。頑婦女也。我兒並患痘。宵看晨護。殆二十餘日。
神未嘗爲世俗所謂諸威靈也。嗚乎大者。我固不罪汝
矣。劇者亦知非汝外于我也。而安然愈者。衆將以功歸

汝焉。具香酒果。陳辭一奠。

雜著

江州少年捕盜

江州某郊盜窟也。殺越人於貨。不知其數。暮夜無來往
其郊者。邑人相集。語及郊盜。一少年曰。我能縛之。舉坐
而笑。少年說之不捨。衆或輓之。或推之。或舉田蠶家資。
以爲之賄。少年畏一日糧。腰三艸鞋。不復挾一刀。但行
騰畏脚。以便馳走。薄暮尾盜於郊。盜將劫之。少年急走
無跡。盜室刀去。少年又尾呼曰。我正縛盜。盜又追。少年

亦走盜去。少年又尾盜呼曰。汝本勇強之士乎。少年曰。吾草莽之產。懦而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盜笑矣。少年曰。我視汝人耳。無翰無鱗。縱巧爲三窟。而復踵人所踵。吾亦人耳。豈不踵人所踵。遂窮巢穴。以縛汝矣。何難之有。盜怒急逼。少年又走。急逼則急走。緩逼則緩走。遠追則遠去。近追則近去。如此數回。時及五鼓。少年屢食糴。更著鞋。以故體健膽壯。盜飢且疲。勇氣爲之萎。祖。迨言。少年曰。子拙而制巧。懦而御勇。嘻。何人也。吾本土人。不遇到此。我腰有刀。家世所珍。吾亦屢試實。在物也。願

以奉子。更冀聞子姓字。少年曰。子之與吾。得相知於相離之際。何以姓字爲。吾所欲獲者。唯子而已。吾若獲子。刀自屬吾。盜強曰。雌雄佩刀。願以奉子。少年諾。乃指路傍樹曰。子投雙刀於其下。吾就受之。盜投之而去數步。少年曰。遠去。盜復去數步。少年曰。未可。盜復去數步。少年進取雙刀。并以帶之。熟視彼無備。直前僵之。遂以縛之。邑衆怪其歸遲。各手炬來。遇諸閭門外。衆視愕然。少年大言曰。子黨之田蠶家資。悉皆我有。衆惜其賭不與。少年怒條其本末。訟諸邑吏。吏嘉勇且有計。以爲下卒。

問病

予多病。往大醫院請治病。醫出察色。診脈。徐徐曰。子病何居。予曰。風寒暑濕之所感。臟腑支體之所疾。庸醫治針藥驗。皆病之小而小者也。曰。然則子所病者何也。曰。今之世。凡為人之上者。病于傲。病于奢。病于癡。為人之下者。病于媚。病于屈。病于黠。剛者病于刻。柔者病于弛。民俗病于澆薄。士風病于委靡。法則病苛。吏則病汙。愚者病于疑。智者病于察。經病于註疏。禮病于繁文。佛為性病。老為道病。記誦詞章為學之病。病利病勢。病偽病。

奸。病窮病廢。病滯病貪。何往不行尸。又何往不走肉。又何往不惑攻蠶蝕。皆病之大而大者也。先生為醫之醫。乃擲匕而謝曰。參著有所不及。針灸有所不效。若子所願。則越人回車。華佗却走矣。噫。有所治耶。將無所治耶。

真西山

子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非明足以察難察之幾。斷足以決難決之事。則孰能與之。西山當嘉定之末。預察濟邸之變。以亟其去。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西山其庶幾。

真西山下

晉趙穿手弑其君。趙盾當國不討。董狐斷然書曰。趙盾弑其君夷臯。孔子作春秋。因其文而不之革。夫理宗之立。寧宗不知。濟王之廢。寧宗不知。濟王之薨。實無其罪。追貶之詔。將有何言。理宗始貯覬窬之心。終不正逆賊之誅。史彌遠不足言。理宗之罪。若使董狐書之。安知不書奪其位。弑其君。西山始為濟王宮教。雖既去其職。豈有理宗即位。愀然出事之之理哉。謂之達春秋。則我恐未矣。王魏於唐。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然猶其功遂不

能辨其罪。况西山於理宗。言不聽。諫不行。既不能雪濟王之冤。又不能正彌遠之罪。則徒得罪於春秋焉耳。為王魏之功。猶不之能也。孔子嘗謂由與求。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嗚呼。由與求。真儒矣哉。

小兒論雜草子

市井之際。有雜艸子者。優倡傀儡之所著。而鄙俚醜穢。不足容口。然畫以發文。文以應畫。適足以取婦女之笑。止孺子之啼。其書有公平辨慶樊噲之類。皆俗間稱以為有斲力者也。有三小兒。各可六七歲。一人曰。公平與

樊噲相撲。則公平之力。能制樊噲。一人曰。否。樊噲有鬚。眼睛鬼哉。何以能勝。一人急曰。否否。辨度勝。遂交爭罵。相擊相泣。老嫗聞之。而不能制。遂舍之以飴而止。今世所謂論經議史者。使老嫗聞之。不啻之以飴者。幾希。

陶淵明贊

醉者反醒矣。醒者方醉矣。非醉之不醉也。而所醉者酒焉耳。非醒之不醒也。所醉者世情宦况塵埃泥土態狀。千万也。醉于利。醉于法。醉于色。醉于肉。醉于佛老。醉于陰陽。終身不醒。豈徒十日之云乎。柴桑里陶潛淵明所

醉者醪而已。其志迥然。蟬蛻塵埃。而醺醺醉人之物。無所動其中也。使屈子議之。則為同醉者耶。將為獨醒者耶。

辨帚集卷下

卷下

辨帚集卷下終

辨帚集跋

辨帚集。故總裁潛鋒栗山先生之遺章也。嘗聞先生城
州淀人。本姓長澤氏。世事石川侯。有昆弟四人。先生其
長也。先生初歲僅十四。出游于京師。改栗山氏。就桑名
某學焉。於是屢陪侍彈正尹八條親王。以奇才見稱。以
故吾西山公徵為大番組。賜秩三百斛。時歲二十三。尋
移小納戶。兼彰考館總裁。寶永三年丙戌夏。以病歿。歲
三十六。無嗣。恩命使叔弟敦恒襲祿。敦恒字坦叔。號砥
齋。為馬廻。轉大番組。修參考源平盛衰記矣。予與砥齋

辨帚集

卷下

結交于史局。幾二十年。相得最善。一日砥齋袖弊帚稿來云。是吾家兄之遺章也。此稿原若干卷。惜哉於東武僑舍罹災。今纔所存。此一策而已。吾欲謄寫而納之彰考館。以傳于千載。素志有年。而猶未果。然而今吾年老不能書細字。冀子淨書之。以藏館庫。然則吾志願畢矣。予時兼管庫。館事旁午。然不忍拒其志而諾。未幾砥齋病歿無嗣。而家系盡。嗚呼傷哉。今茲寬保二年壬戌。距砥齋歿已三年。季夏偶得閒暇。謄寫功畢。其字畫所訛缺者。不敢改定。姑仍舊稿。以俟識者之校定。乃告之總

裁。以藏館庫。載彰考書目。以傳不朽焉。吁也。砥齋雖死。而其志以爲足乎。予又庶幾不違其約者乎。因記其梗概於卷尾云。

僊潭藤咲正方識

